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連羿華

電話: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fu63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31150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
簡歷表各1份(40318028 1143115058 1 ATTACH1.pdf、

40318028\_1143115058\_1\_ATTACH2. odt \ 40318028\_1143115058\_1\_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學年度 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 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 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,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,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 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 k12ea. gov. tw,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 科商借教師」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
北一女中 1141124

MRAA1146014021<sup>3</sup>

第1頁,共2頁

##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

電 2025/11/24又 交 2025/11/24文



